

109 年阿里山林業鐵路定期檢查應行改進事項彙整表

項次編號	應行改進事項
A01-1.2OP	查行車人員屬維修人員部分，林務局尚未擬定該類人員之技能檢定項目及最低專業訓練時數，請依交通部 109 年 6 月 3 日交授鐵營字第 1093501439 號函，儘速擬具後提報交通部。
A02-2.2-OP	查林鐵路線 22K+660~720 路段軌道旁限速標誌標示為 18 公里，超過駕駛行車勤前教育日誌所列之慢行速度 12 公里，請釐清並改善。
A03-2.5-OP	查 108 年辦理之新進駕駛人員術科檢定評分表，其計算方式係將各檢定項目(7 項)合計 80 分以上視為合格基準，與交通部 109 年 6 月 3 日備查之計算方式(各檢定項目成績均需達 80 分)不符，應改善。
A04-2.5OP	查 108 年度舉辦之三年一次技能檢定有關駕駛人員學科部分，雖依規定項目(計 5 科 5 張試卷)辦理考試且成績均合格，惟因採同一時段考試且僅要求作答人員於第一科試卷上具名，餘 4 張試卷皆未具名，致彙整登錄成績時考生成績有誤植之情事，應改善。
A05-5.6OP	依據鐵路法第 56-4 條鐵路機構應有效訓練及管理從業人員具備維安應變及衛生防疫輔助技能，此部分應配合鐵路法之規定，納入年度教育訓練辦理。
A06-7.1-CV	林鐵祝山線 3K~5K 沼平站至對高岳站間軌道沿線曲線標有部分遺失，請改善。
A07-7.1-CV	林鐵 11K+800~12K+500 間軌道路段雜草生長茂盛，未清除，請改善。
A08-7.1-CV	林鐵祝山線 5K~6K 對高岳站至祝山站間軌道部分區段道碴不足，請改善。
A09-7.2-CV	辦理部分不定期檢查實施時間，於事件發生後 5~6 天方才實施，檢查時間略有遲延，請改善。

項次編號	應行改進事項
A10-7.3-CV	依「標-13 路線養護標準作業程序」，仍未納入邊坡檢查項目，請將邊坡檢查項目納入該作業規定，以符實需。
A11-6.3-EM	依據鐵路機車車輛檢修規則 15 條規定「機車停用期間，應依下列規定施行適當之處理」，查部分車輛尚在停用中，未見相關檢修保養紀錄，應改善。
A12-8.6-EM	配合 NCC 公告之無線電架設作業辦法，應儘速提報相關使用計畫資料並取得使用執照，以完成木屐寮路段無線電訊號改善工程。
	~以下空白~